

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的委托，指派熊海博律师、王书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群兴玩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林伟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6 日。经核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股份 9,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6%。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信义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熊海博律师

王书庆律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